**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2023-2026年便民商业自助设备场地租赁项目合同（标段3）**

甲方：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经营范围**

甲方将石家庄市轨道交通1、3号线站内的自助售卖机点位租赁给乙方。甲方提供乙方的自助售卖机安放点位（以下简称“安放点位”）的总数量为 16 个。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点位数量不得增加。点位具体详见附件（因地铁方需要可能对位置或数量有所调整）。

乙方须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与经营相关的证照资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乙方须提供以上证照原件供甲方核对。乙方各类证照须与实际经营相符。租赁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该承租场地的部分安放点位分租他人。

**第二条 经营期限**

本合同自助设备点位租赁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租金、税金和履约保证金**

3.1 本合同租金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税金为人民币 元。根据“先付后用”原则支付，各期租金具体如下《租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期数 | 租赁期 | 租金(含税)/元 | 大写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第四期 |  |  |  |
| 第五期 |  |  |  |
| 第六期 |  |  |  |
| 第七期 |  |  |  |
| 第八期 |  |  |  |
| 第九期 |  |  |  |
| 第十期 |  |  |  |
| 第十一期 |  |  |  |
| 第十二期 |  |  |  |
| 合计 | |  |  |

3.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首次交付给乙方的自助设备设置点位总数因地铁运营需要调整而与附件中所列的设置位总数有差异，以实际交付的设置位总数为准，若差异不超过1台（含1台），租金费用不因该差异而调整；若差异超过1台（不含1台），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差异比例调整租金费用，扣减或增加租金费用计算的方法及公式如下：扣减或增加的费用=当期总租金÷设备总数×N×减少或增加数量（其中N=资源减少或增加的天数／当期自然天数）。

3.3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预付该期经营租金；第一期经营租金在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在租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此后乙方须在每期租金届满的30日前，预付下期租金。甲方在租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石门支行

账户名称：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0348001040024969

3.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自行办理开业经营所需合法手续，并缴交物业内的经营和工商管理等有关税费，一切债权债务均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有任何违法经营的行为，视作违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甲乙双方须按政府规定，各自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租赁合同登记的税费。

3.6 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提出降低租金的要求，否则视作违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转租上述场地，否则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8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权利和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依法经营，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3.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在《租金一览表》（见本合同第3.1条）中所填报的第一期的经营租金；

3.8.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日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3.8.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经营期满后45天止。

3.8.4 本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该保函称为履约保函，格式内容见附件2）。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项目经营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及按合同约定交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将履约保函（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在每一份履约保函到期30天前，乙方应使该履约保函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得以续延或更换以保持连续有效，直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保持履约保函连续有效至少至项目运营期满后45天止。如果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额作为乙方的保证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履约保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交第一份履约保函。如核验时发现乙方提供造假的银行保函，将取消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资格，必须以采用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

3.9.1 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7日后，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或侵权情形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乙方逾期30天未向甲方支付租金，则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全部金额；

（2）乙方经营期间经相关部门鉴定确为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消极解决，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

（3）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4）其他违约及侵权事项。

3.9.2 乙方有权对甲方根据第3.9.1条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提出异议。乙方可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出异议，但该异议并不影响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

3.9.3 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须于甲方提取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第3.8.1条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

3.9.4 如果乙方没有遵循第3.9.3条的约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遵守第3.9.3条约定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第3.8.1约定的金额，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剩余的款项，并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书，终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即本合同终止之日。

3.9.5 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自助售卖机的经营及日常维护**

4.1 自助售卖机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管、卫生保洁等由乙方负责；安装、维护等方案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自助售卖机的安装、使用等，须符合石家庄市地铁车站运营服务及消防安全要求。

4.3 自助售卖机具体要求：

4.3.1 方便顾客使用。

4.3.2 机器高度不高于2米，宽度不大于1.5米，厚度不大于1.1米，功率不超过2kW/台。

4.3.3 乙方负责自助售卖机的日常经营，因设备性能、咨询存在误差等原因给顾客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向甲方通报解决情况。

4.3.4 乙方必须在机器醒目处张贴服务热线电话，不得有欺诈行为，不得利用机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3.5 乙方进入站点的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爱护、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遵守工作区域内人、财、物的消防治安安全等规定。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站点内设施设备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6 乙方要保证设备及设备内商品的质量，保证用于站点的自助售卖机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并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乙方应及时补货，保证设备内商品充足，无断货情况。

4.3.7 乙方要严格执行自助售卖机产品的质量标准，其提供的产品需通过必要的管理体系认证，如因产品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8 乙方保证在接到投诉电话或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十五分钟内做出应答并做好解释工作，两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

4.3.9 乙方需确保全线售货机外观统一整洁，应安全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敷设，不得私拉乱接。

4.4 除用于乙方自身产品宣传外，乙方不得利用机器进行任何静态或动态广告宣传（包括公益广告）。乙方进行自身产品宣传（静态或动态）时，不得使用低俗、有碍观瞻、歧义等文字或图片（图形）。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负责提供自助售卖机的摆放场地及设备使用的电源接驳口。

5.2 甲方保证场地的物业管理方不再向乙方收取物业费和电费。

5.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自助售卖机的设备用电及使用的安全情况，如甲方发现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用设备并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立即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5.4 甲方协助乙方对设备进行保安巡视，其责任范围不包括设备本身故障、自然损坏及乙方经营方面原因造成的机器损坏和机内的财物丢失所导致的责任。

5.5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车站对自助售卖机进行安装、维护、商品更新、机身清洁等工作进行协调配合。

5.6 本合同期内，自助售卖机因各种原因损坏，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逾期乙方仍未按要求对相关自助售卖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此而引起的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7 如因政府政策、紧急事故、疫情及地铁运营需要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营业并不视作甲方违约；停止营业且连续时间达到5天（120小时）或以上时，甲方须按实际停止营业时间相应扣除乙方该期间的租金和其他应缴费用；除此约定外，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如乙方延迟交付租金，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迟交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交租金和其它应交金额的 千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连续逾期达30天未能交足租金及其它应交费用（无论是否已获正式催缴通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场地，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将场地内的物品迁出，把租赁场地交还甲方。如未按甲方书面要求迁出场地，乙方除应当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2 乙方须自行办理国家规定的自助设备经营应具有的相关合法证明。乙方所经营的业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使用本合同中的自助售卖机，不得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至2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按时足额缴纳一切经营税费。

6.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该承租场地的部分安放点位分租他人。乙方应将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向甲方报备。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相关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自助售卖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同时设备内产品也应同时到位。设备安装位置及接电形式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乙方必须保证所用设备是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并符合石家庄地铁防火要求及有关安全质量要求。如经营场地需进行用电改造等施工，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工程及费用。

6.6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确保其包装完好，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在供应时均在保质期内，且无断货情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除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至10000元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7 乙方不得用“石家庄地铁”的名称经营自身的业务。否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或法定的侵权责任。

6.8 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内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乙方品牌无关的广告宣传，一经发现，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立即清除，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6.9 乙方应遵守石家庄地铁运营管理有关的规定，发生紧急情况时无条件服从石家庄地铁工作人员的管理。

6.10 乙方应及时对自助售卖机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维修，保证自助售卖机的安全，如出现因自助售卖机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坏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1 自助售卖机功率需经双方核定（更换机器型号时需重新核定）。如经查实发现乙方采用欺瞒等手段而少报设备功率时（甲方不因该设备功率已经双方核定而承担任何责任），视作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如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经营所需进行日常的补货、收款以及定期的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货物、占用车站电扶梯运输货物、损坏站内设施、货物摆放超出租赁场地范围以及运输过程中影响地铁正常运营等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乙方应及时处理自助设备的故障保证其正常服务。若遇特殊情况须暂停自助设备服务的，乙方应做好相应的解释工作，并尽快恢复自助设备的使用。乙方应在自助设备醒目位置标明操作使用说明、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等联系方式。因自助设备故障引起顾客投诉等问题，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6.13 根据地铁运营要求或车站结构调整的缘故，需要对自助售卖机场地位置、数量进行调整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车站内调整售货机位置和数量。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安放自助设备的，可扣减相关租赁费，扣减的租金费用计算方式依照3.2条执行**。**本协议经营期限不因点位暂停经营而得到调整。

6.14 乙方不得在自助售卖机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项权利负担，乙方应保证乙方的任何债务以及涉及乙方的多方债务均与自助售卖机无任何关系，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自助设备搬离本合同约定的点位地点，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至50000元违约金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不予退还，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15 乙方应于签署合同后，安装开始前，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人提交一切设备安装图纸。乙方需遵循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人的合理规定及消防部门书面批准的设备安装规格，对设备进行安装。乙方所进行的设备安装工作不得对运营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

6.16 乙方雇用的安装施工队必须具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有效的施工或相关行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才可以进行在租赁场地的安装施工。施工队进场前，乙方需将施工队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报甲方审核。

6.17 点位交还：协议到期自然终止、提前终止或退还部分点位时，乙方需在合同终止之日、退还部分点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行购置的设施设备进行撤离，清空场地，恢复原状，并将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双方办理点位交还手续。

6.18 设备撤离

6.18.1 乙方撤场前，应向甲方提交撤场计划，甲方予以配合协调。

6.18.2 撤场期间，乙方应遵守石家庄地铁运营管理规定。如造成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6.18.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撤出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租金3%/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包括与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7.1 自助售卖机设备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7.2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所使用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7.3 乙方安放和使用自助售卖机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因自助售卖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提前终止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取得双方的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8.2 租赁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合同自然终止。如乙方有继续经营意向，须在租赁期限届满的180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要求。若甲方书面同意后，在租赁期满时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和其他租赁条件以双方新订租赁合同为准。

8.3 经营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8.6条的交还条款执行。甲方已收取的全部租金不予退回，除非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甲方只退还当期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租金，即按照本期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当期实际发生的租金，与已预收的当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退回乙方。除此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甲方需退还给乙方的当期已提前收取的部分租金＝

甲方已预收的当期租金＊【（当期自然天数－当期已实际经营天数）／当期自然天数】

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之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8.4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城市规划、金融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政策调整等因素）而使承租场地及其设备损坏或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5 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所有自助设备清理出场地。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撤出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租金3%/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因此而引起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甲方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然终止或其他任何情况下的合同解除和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交还承租场地。交还的要求为：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所有设备全部搬出，并做好保洁工作；

（2）乙方应保证甲方的场地内的原有所有设备、设施等完好无损并能正常使用，如有任何损毁、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修复、更换后交还该场地或补偿甲方损失的，在此期间乙方仍需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等费用。本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自然终止后，无论如何甲方对乙方用于该场地的任何投资或装修等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8.8 甲方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然终止或其他任何情况下的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下列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应支付的租金等所有合同约定乙方应给付的费用，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一切费用。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甲方仍有权进行追偿。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甲方应在乙方交还场地后的30天内将余额不计任何利息的退回乙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坠落、十四级（含）以上的台风或其他非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9.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营业、维护、维修设施等工作的，乙方应暂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修复的费用，并抄送甲方。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48小时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保障本合同正常、顺利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六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承担责任；

10.3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10.4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拍卖成交确认书；

（2）乙方竞买资格文件；

（3）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1.2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1.3 通知

11.3.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邮寄、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到或发至各方：

地址：甲方：石家庄市秦岭大街11号；乙方：

传真：甲方：0311-66520052； 乙方：

11.3.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迅，在由专人递交、人工的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2）如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时。

11.3.3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相关通知文书无法通知、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1.4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5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汉语。

11.6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 副本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7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11.8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附件**：1.石家庄市轨道交通1、3号线站内便民商业自助设备设置点位清单

2.履约保函

3.拍卖成交确认书

4.乙方竞买资格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
| 经办人（签章）： | 经办人（签章）：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 | 序号 | 地铁站名称 | 位置 | 站点数量 |
| 1号线 | 1 | 石家庄东 | 站厅层 | 1 |
| 2 | 火炬广场 | 站厅层 | 1 |
| 3 | 留村 | 站厅层 | 1 |
| 4 | 朝晖桥 | 站厅层 | 1 |
| 5 | 谈固 | 站厅层 | 1 |
| 6 | 北宋 | 站厅层 | 1 |
| 7 | 体育场 | 站厅层 | 1 |
| 8 | 博物院 | 站厅层 | 1 |
| 9 | 北国商城 | 站厅层 | 1 |
| 10 | 平安大街 | 站厅层 | 1 |
| 11 | 解放广场 | 站厅层 | 1 |
| 12 | 和平医院 | 站厅层 | 1 |
| 13 | 长城桥 | 站厅层 | 1 |
| 14 | 西王 | 站厅层 | 1 |
| 3号线 | 15 | 新百广场 | 站厅层 | 1 |
| 16 | 西三教 | 站厅层 | 1 |
| 合计 | | | | 16 |

备注：每台机位面积约为W1500mm\*D1100mm\*H2000mm，数据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预留为准。

附件2

**履约保函（无条件）**

致：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项目（项目名称及拍卖编号） （标段名称及标段号） 的拍卖，最终确定乙方为受让人。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乙方）的请求，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向你方提供该履约保函。

一、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和违约声明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的向贵单位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款项，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我行受本保函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项目内容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修改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上述变化、补充、修改或不可执行也无须通知我行。

三、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和违约声明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银行营业时间终止前送达银行地址。

四、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

保函开立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